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須予披露交易
更替投資協議

更替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GL、原投資者、Edge Special及ZQ Capital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原投資者向TCGL轉讓而TCGL接受原投資者轉讓原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未履行責任，惟受更替契據條款規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更替契據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GL、原投資者、Edge Special及ZQ Capital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原投資者向TCGL轉讓而TCGL接受原投資者轉讓原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未履行責任，惟受更替契據條款規限。

更替契據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 (i) TCGL
- (ii) 原投資者
- (iii) Edge Special
- (iv) ZQ Capital

更替

在更替契據條款規限下，原投資者向TCGL轉讓而TCGL接受原投資者轉讓原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未履行責任。

自更替契據日期起並受更替契據條款規限，(i)TCGL承諾履行投資協議並受其條款約束，猶如TCGL取代原投資者成為投資協議訂約方；及(ii)Edge Special及ZQ Capital各自承諾履行投資協議並受其條款約束，猶如TCGL取代原投資者成為投資協議的原訂約方。

簽立更替契據後，投資協議將被視為已修訂(i)以將TCGL取代原投資者作為投資者(定義見下文)；及(ii)以合併入更替契據並使其條文生效。

TCGL契諾向原投資者支付投資協議項下原投資者因TCGL未能履行其根據更替契據於投資協議項下所承擔的責任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成本。

支付認購價及退還按金

於簽立更替契據時(或ZQ Capital與TCGL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TCGL須即時將認購價轉移至ZQ Capital指定的銀行賬戶，屆時TCGL將被列入Edge Special股東名冊作為認購股份持有人。

收取認購價後，ZQ Capital將向原投資者退還原投資者早前根據投資協議支付的按金。

退還認購價

TCGL支付認購價後，倘收購事項完成並非因TCGL本身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ZQ Capital須即時向TCGL全數退還認購價，並減去財團產生的合理交易開支的TCGL的部分，有關開支不得超過200,000美元。

作為退還的條件，TCGL須簽訂及作出Edge Special及／或ZQ Capital為落實將TCGL從Edge Special股東名冊除名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文件及行動。

投資協議

認購事項及建議交易

根據投資協議，Edge Special將發行而原投資者(作為投資者)(「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相等於認購價。認購價乃計及建議交易的價值及Edge Special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前景公平磋商釐定。

Edge Special將動用部分認購價及優先代價以透過財團將成立的投資工具間接收購建議交易中目標公司的股權。

業務及管理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Edge Special不得進行投資協議、優先認購協議及建議交易以外的其他業務。在經修訂細則規限下，Edge Special業務及事務由其唯一董事管理及進行，彼將由ZQ Capital委任，惟Edge Special及／或其董事不得在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採取若干重大行動。

分派

Edge Special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優先股東支付簽約獎金，及其後優先股東享有Edge Special應付的慣常年度優先回報。作為Edge Special的特別股東，ZQ Capital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享有按慣常水平計算的年度服務費及回報的固定百分比。分派(其中包括)年度優先回報、服務費及固定回報減Edge Special產生的任何合理及記錄開支後的餘下所得款項將分派予投資者。

限制

除轉讓予聯屬公司外，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投資者或ZQ Capital不得轉讓Edge Special任何股份。

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未經Edge Special事先書面同意，投資者不得與目標公司或財團成員討論目標公司任何可能投資或涉及目標公司的任何其他交易。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及房地產業務。

原投資者

原投資者為投資公司，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媒體、電訊、保健、房地產及財務機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Edge Special

Edge Special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Edge Special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Edge Special將不會參與任何活動或業務，除非參與有關活動或業務對建議交易及優先發行而言屬合理必要、明智或相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Edge Speci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ZQ Capital

ZQ Capital為特殊目的實體，其主要業務為擔任Edge Special及若干其他參與建議交易的實體的特別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ZQ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更替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自營投資業務，目標為物色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加權風險回報及資本價值。基於對醫療設備的需求增加，本公司認為

保健業前景良好，而訂立更替契據亦為本集團自營投資業務提供投資機會。本公司亦認為，訂立更替契據將有效運用資金。

董事認為，更替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更替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更替契據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建議交易完成；
「經修訂細則」	指	Edge Special將採納的Edge Special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團」	指	Edge Special及擬訂立建議交易的若干其他投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ge Special」	指	Edge Special Opportunity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Edge Special、ZQ Capital及原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替」	指	原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未履行責任更替至TCGL；

「更替契據」	指	TCGL、原投資者、Edge Special及ZQ Capital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更替契據，其主要條款載於「更替契據的主要條款」一節；
「原投資者」	指	Empi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公司；
「優先代價」	指	優先發行的總代價；
「優先發行」	指	Edge Special擬向優先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Edge Special優先股；
「優先股東」	指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優先認購協議」	指	將由Edge Special與優先股東就優先發行訂立的認購協議；
「建議交易」	指	財團建議透過財團將成立的投資工具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股份」	指	每股面值為0.10美元的Edge Special股份，指定為特別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30,000,000美元，為認購認購股份的總代價；
「認購股份」	指	3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Edge Special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一家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醫療設備製造商；
「TCGL」	指	Top Concept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ZQ Capital」 指 ZQ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dge Special的特別股東，持有特別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i) 執行董事趙渡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梁愷健先生；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